

檔 號：

保存年限：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函

機關地址：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

聯絡人：鄭人瑋

電子信箱：basara@mmc.edu.tw

聯絡電話：(02)26360303分機1155

傳真電話：(02)26367728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馬學人字第1140000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0072_1_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0072_2_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pdf、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0072_3_候選人連署推薦表.odt、附件4 A095G0000Q0000000_1141200072_4_候選人基本資料表.odt)

主旨：檢送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本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訊息，徵求期間自114年1月24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月20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附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等各1份。
- 三、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mmc.edu.tw/\)](https://www.mmc.edu.tw/)點選「校長遴選專區」或至<https://sites.google.com/mmc.edu.tw/president-select>上網參閱。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臺灣醫學教育學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0971 114/01/23

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全國公私立醫學校院院長會議

副本：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校友會



校長 李居仁

裝

訂

線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2011年11月2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通過
2012年7月19日第二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6年6月23日第四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賢能才識之校長，特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續聘一次。校長續聘作業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進行籌辦事宜。

第三條 董事會應於校長屆滿前六個月，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本辦法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董事會聘請之，並由董事會指定董事代表一人為召集人。

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董事會代表四人：由董事會推派之。
- 二、教師代表四人：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互選五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四人(教師代表須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
- 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任職二年以上之編制內職員互選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 四、馬偕紀念醫院代表一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

遴選委員之任期自董事會聘請之日起至新校長報經教育部核准日止。

第五條 遴委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主席。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遴委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本校教職員中提名經遴委會同意後聘兼之。

第七條 遴委會公告候選人資格條件後，以公開方式經各界推薦或自我推薦資料中徵求人選，送遴委會進行初審及複審。



遴選委員會於完成候選人資料彙整暨資格初審後，遴選二名候選人送董事會會議進行複審。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人員對被推薦名單、候選人名單、初複審過程與結果等，均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九條 董事會得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會選聘及解聘校長屬重要事項之決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選聘之校長，應於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十五日內，檢同履歷表、學經歷證件、董事會會議紀錄繕本及就任同意書，報請教育部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 具備基督教之精神，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
- 二、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 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四、 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 五、 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第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本校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董事會議決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本會得予停聘。
- 二、 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本會應即解聘。

第十六條 遴選委員會因故未能完成遴選任務時，董事會得另行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董

事會如未能同意遴委會所提之校長候選人時，遴委會應再行推薦新候選人。

第十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八條 遴委會之事務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中支應。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馬偕醫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規定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開徵求第 5 任校長候選人，新任校長任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或第十條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資格條件：

1.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① 中央研究院院士。
- ② 教授。
- ③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2. 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 具備基督教之精神，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
- (2) 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3) 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4) 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 (5) 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

三、推薦方式：

本會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人士為校長候選人：

- (一) 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
- (三) 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由遴選委員會委員 1 人以上推薦。

(五)自我推薦。

四、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及辦校理念等。

五、請推薦者或自薦者至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公告事項」及「表單下載」自行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mmc.edu.tw/president-select>)，填妥推薦人連署資料表後，連同被推薦人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及PDF電子檔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送達(郵寄者以郵戳為憑)：252005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46號「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六、本校近期適逢函報教育部提出申請改名為「馬偕醫學大學」審查階段，如於遴選過程中順利完成改名，則本次遴選結果將適用於改名後馬偕醫學大學校長之遴聘。

七、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鄭人璋 秘書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55

傳真：(02)26361134

E-mail：basara@mmc.edu.tw

馬偕醫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

請勾選推薦方式：

- 由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請續填附件 1-1)
-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研究員 1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請續填附件 1-2)
- 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請續填附件 1-3)
- 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請簽名)：
- 自行推薦

一、被(自行)推薦者姓名

姓 名	
-----	--

推薦理由

三、推薦代表人(或主要聯絡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E-mail：	手機：	傳真：

四、被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或自行推薦者，請於下列欄位親自簽名

親自簽名	
------	--

附件 1-1 本校專任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專用 (請本人親自簽名)

序號	連署人	現任教系所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1					(公) (宅) 手機	
2					(公) (宅) 手機	
3					(公) (宅) 手機	
4					(公) (宅) 手機	
5					(公) (宅) 手機	
6					(公) (宅) 手機	
7					(公) (宅) 手機	
8					(公) (宅) 手機	
9					(公) (宅) 手機	
10					(公) (宅) 手機	
11					(公) (宅) 手機	
12					(公) (宅) 手機	
13					(公) (宅) 手機	

附件 1-2 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或副
 研究員 1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專用（請本人親自簽名）

序號	連署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交
 連署人



序號	連署人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 1-3 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專用 (請本人親自簽名)



序號	連署人	畢業系所及 年屆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序號	連署人	畢業系所及 年屆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序號	連署人	畢業系所及 年屆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位址	電話	簽名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注意事項

一、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 1 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 2 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教授。
- 3.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二、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律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備基督教之精神，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三)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四)起聘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五)須具備中華民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規定之資格。

三、請務必勾選推薦方式及依推薦身分使用正確之連署表格。

四、連署推薦案須經被推薦人簽名同意。

五、連署推薦表及候選人基本資料表等作業表格，請自本校網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mmc.edu.tw/president-select>），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延伸。

六、連署推薦表及候選人基本資料表等相關文件，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以下列方式擇一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一)以掛號(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馬偕醫學院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請附 PDF 電子檔)。

(二)專人遞交(以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收件章日期為憑)至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地址：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七、本會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鄭人璋 秘書

電話：(02)26360303 分機 1155

傳真：(02)26361134

E-mail：basara@mmc.edu.tw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

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國籍		出生地		教授證書字號 及取得年月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公：() 宅：()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大學以上 學歷 (依最高 學歷順序)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考試及 證照	年度及名稱	類科別		證件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職級)	任職起迄年月		

--	--	--	--	--



注意事項：

有關大學校長任用資格應同時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2款資格，敬請校長候選人親自於勾選符合之款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親自簽名確認：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

第1目：中央研究院院士。

第2目：教授。

第3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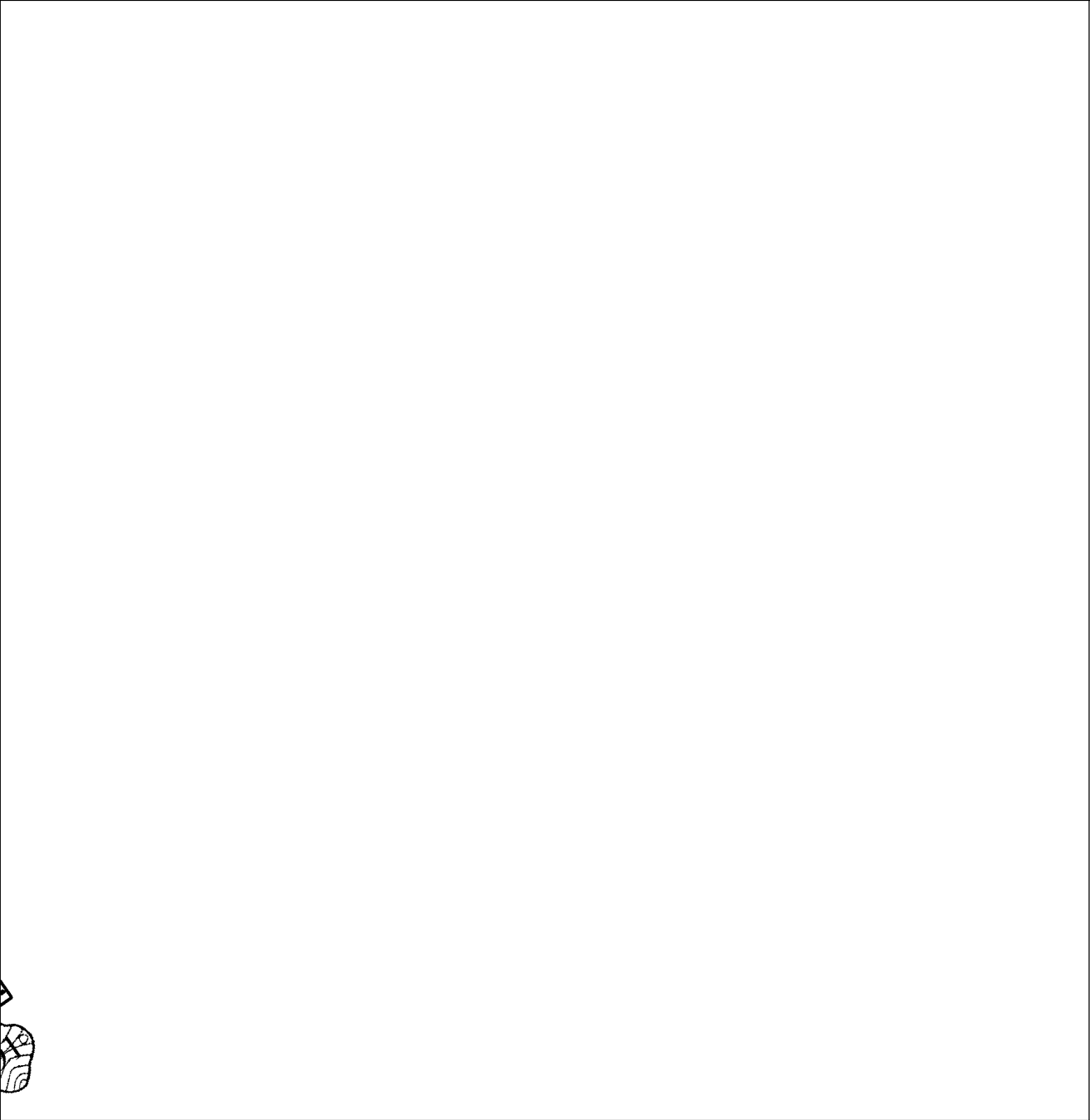


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校長候選人親自簽名：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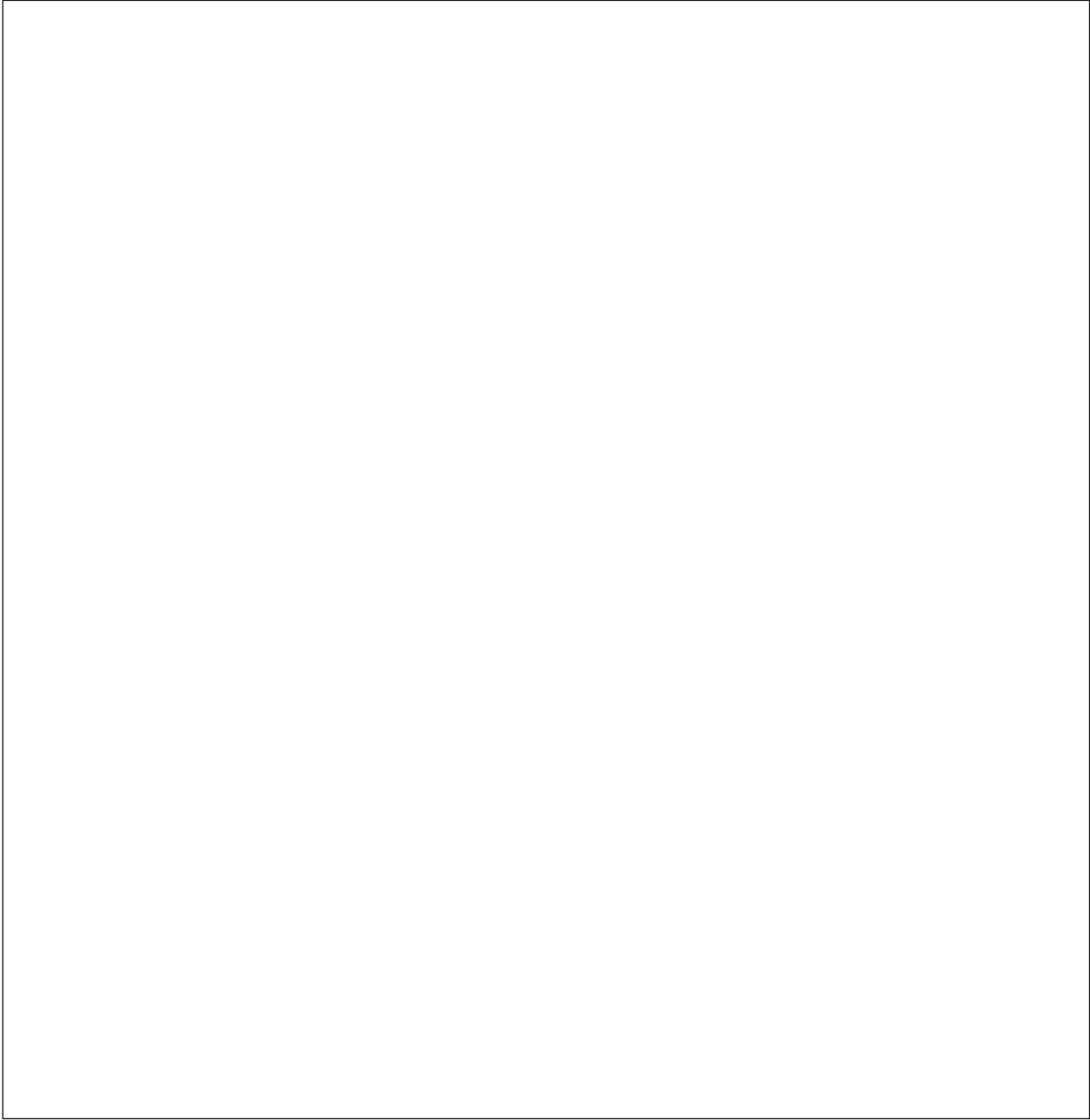
備註：


- 1、 候選人針對上述個人資料須負法律責任。
- 2、 請候選人填妥基本資料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如院士聘書或證書、教授證書、擔任學校、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以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 3、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並請以A 4格式紙張繕打。

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 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

- 
- 
- 
- 備註：1、請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圖書著作、專刊及發明等順序分類填寫。
2、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3、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表、辦校理念同時繳交。

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
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



- 
- 說明：1、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2、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外國文件請辦妥公證，並請附中譯本。
3、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辦校理念同時繳交。

馬偕醫學院校長候選人 辦校理念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備基督教之精神，且認同馬偕醫學院辦學宗旨。
- (二)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與聲望。
- (三)具有遠大可行之教育理念及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



- 說明：1、本表以 5000 字以內為原則，請以 A 4 格式紙張填寫，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接續。
- 2、所提辦校理念應含其具體說明及作法。
- 3、本表應與候選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及各項獎勵與榮譽事蹟表同時繳交。